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基金概況】肆之說明，第14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之說明，第1頁）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之說明，第1頁）
- 九、經理公司名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7頁至第19頁及第24頁至第30頁。
- (三)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高股息30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表現亦將有波動之風險。此外仍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原因致生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之情形：
 1. 基金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進行之交易，將使基金淨值受到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基金因應申贖或指數調整及其他市場因素等情況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策略管理投資組合)，將影響基金整體曝險比率，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3. 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因此若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期貨正逆價差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報酬所追蹤指數的偏離。
- (四) 本基金上市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上市後

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五)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108%，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六)本基金為單一國家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影響，風險報酬等級屬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七)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八)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

(九)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下述網站中查詢。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封裏

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5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網址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電話 (02) 8771-6688
傳真 (02) 8771-6788
發言人 史綱
職稱 董事長
聯絡電話 (02) 8771-6688
Email fbam.invtrust@fubon.com

基金保管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網址 <http://www.banksinopac.com.tw>
電話 (02) 2506-3333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5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網址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電話 (02) 8771-6688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紀淑梅會計師、林維琪會計師

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 www.pwc.com/tw
電話 (02) 2729-6666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5頁)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富邦投信索取或連結富邦投信
網頁(<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查詢、公開資
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
送投資人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
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
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70-
388。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9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0
肆、基金投資.....	14
伍、投資風險揭露.....	24
陸、收益分配.....	30
柒、申購受益憑證.....	30
捌、買回受益憑證.....	36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0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3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無).....	4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7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7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7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簽證不適用).....	47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投資組合調整.....	48
伍、受益憑證之申購.....	49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49
柒、基金之資產.....	50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1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2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2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2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2
拾參、指數授權契約之簽約主體、指數授權費、指數名稱之授權使用及其他 重要內容.....	52
拾肆、參與契約之簽約主體及其他重要內容.....	52
拾伍、收益分配.....	52
拾陸、受益憑證之買回.....	52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2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53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3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54
貳壹、基金之清算.....	55
貳貳、受益人名簿.....	56
貳參、受益人會議.....	56
貳肆、通知及公告.....	56
貳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5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7
壹、事業簡介.....	57
貳、事業組織.....	59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詳見附表十).....	64
肆、營運情形.....	69
伍、受處罰之情形.....	74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74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5
【特別記載事項】	76
【附錄一】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及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77
【附錄二】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	78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2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106年2月17日)	88
【附錄五】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90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91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2
【附錄八】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96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不適用。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於本基金報成立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因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高股息30指數(TIP Customized Taiwan High Dividend 30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

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票。請參閱【基金概況】肆之說明，第14頁。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基金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管理投資組合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標的將以標的指數成分股為主，且為符合本基金之指數表現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基金投資組合(含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金額接近本基金淨資產之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之目的。原則上，指數化策略將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基金因應申贖或指數調整及其他市場因素等情況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策略管理投資組合)，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模擬指數表現，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二)基金特色

- 1.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投資目標，指數以定期選取可參與配息之高股息股票為編製目標，投資組合表彰高度參與配息之高股息股票。
- 2.指數化投資，基金持股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指數追蹤標的為股票型，主要投資於單一國家-臺灣，因此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因此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穩定成長的投資人。指數之組合雖經挑選達分散適合之成分股，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非投資等級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非投資等級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2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十二、上市交易方式

-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依第二十七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自110年12月06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最低募集金額。

十四、銷售方式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 (二)本基金上市日起
 -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 2.自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五、銷售價格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 3.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 4.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基金投資佈

局，成分股股價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二) 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二「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第30頁。

3. 申購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目前每一申購基數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整，每次單筆申購之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並請申購人於申請文件載明其申購之原因或目的：

(一) 客戶為自然人：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98年11月23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

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 1.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 2.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 3.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5.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三)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四)申購人拒絕依規定提供相關證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應予以婉拒受理。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在特殊情況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買回費用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二十、買回價格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第36頁。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應載事項(不適用)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一)收益分配內容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 2.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覆核報告後進行分配)：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可歸屬並開立憑單之其他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有權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
- (2) 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經理公司有權在上述條件範圍內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
3.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事先公告。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5.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二)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1. 評價結果：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為收益評價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下列評價項目：

- (1) 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可歸屬並開立憑單(指投資標的所帶來的其他收入例如股票之借券收入)之其他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 (2) 另可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之可分配收益。

遞延可分配收益

民國111年10月31日

累積投資收益	成立日-民國 111年7月31日	合計(1)	各類所得 金額(2)	分擔費 用(3)	可分配收益 (4)=(2)-(3)
利息收入	1,000,000	1,000,000	500,000	16,162	483,838
現金股利、基金收益分配、 可歸屬並開立憑單之其他收 入	1,000,000	1,000,000	9,000,000	290,909	8,709,091
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 未實現資本損失	9,000,000	9,000,000	400,000	12,929	387,071
收入合計	<u>11,000,000</u>	<u>11,000,000</u>	<u>9,900,000</u>	<u>320,000</u>	<u>9,580,000</u>
費用			<u>320,000</u>		
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0		<u>9,580,000</u>		

2. 實際分配金額：

經經理公司決議10月31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總配發金額為NT\$12,000,000元(本期收益NT\$1,000,000元+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NT\$11,000,000元)，若參與本次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10,000,000個單位，故每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新臺幣1.2元(即12,000,000/10,000,000=1.2)

民國110年10月31日實際分配

累積投資收益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 合計 (本期+前期遞延) (7)=(5)+(6)	遞延分配之淨可 分配金額 (8)=(1)+(4)-(7)	每受益權單 位分攤之金 額
	(前期遞延) (5)	(本期) (6)			
利息收入	1,000,000	0	1,000,000	483,838	0.1
現金股利、基金收益 分配、可歸屬並開立 憑單之其他收入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7,709,091	0.2
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 未實現資本損失	9,000,000		9,000,000	387,071	0.9
收入合計	<u>11,000,000</u>	<u>1,000,000</u>	<u>12,000,000</u>	<u>8,580,000</u>	<u>1.2</u>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110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1911號函同意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

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載事項(不適用)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參與證券商、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於本基金之銷售

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3.至5.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申購、買回手續費。
- 4.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5.行政處理費。
- 6.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7.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2.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錄二「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

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

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臺灣證交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2.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附錄二「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管理投資組合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標的將以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為主，自上市日起，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以上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且為貼近本基金之指數表現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標的指數、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契約、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基金投資組合(含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金額接近本基金淨資產之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之目的。

2.因發生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情形，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1.規定之比例。

3.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或任一標的指數成分股20日均量低於本基金投資組合調整應交易之股數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1.規定之比例。

4.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1.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遇成分股流動性(包含但不限於成分股漲、跌停)等因素，或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事之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等)或有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市場因素，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將於事實發生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之比例。

5.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其中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最高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投資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期貨或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期貨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期貨或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期貨或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期貨或證券經紀商。

(五)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標的指數、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契約、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二、證券投資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指數編製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及臺灣證交所公告訊息等，製作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依據。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根據實際執行結果，完成差異分析後，經權責主管簽核，完成交易確認事宜。

4.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楊邦珩

學歷：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現任：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經理(110/05~迄今)

經歷：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資深副理(107/09~110/4)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副理(106/04~107/08)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襄理(105/10~106/03)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基金經理人(105/3~105/9)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研究員(104/8~105/2)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無

(五)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無)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 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0.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1.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2.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3.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4.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5.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7.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8.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9.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

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20.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1.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述(一)4.所稱各基金，8.、10.及14.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前述(一)7.至10.、12.至16.及19.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二)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如未採電子投票且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三)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四)除依上述規定不行使投票表決權外，應進行分析評估，並依『分層負責表』權限完成股東會表決議案核決流程後，由被指派人員出席參加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如所投資之公司有採行電子投票者，除經總經理核准外，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五)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前項表決權時，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不當之安排情事。對於股票發行公司之薪酬制度、董監報酬、併購、重大經營策略、董監選舉或經營權變動等特定議案，應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揭露，並依『分層負責表』權限完成股東會表決議案核決流程後，由被指派人員出席參加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六)行使表決權不得贊成有違反社會責任(ESG)原則之相關議案。

(七)本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遇有特定議案時，除應依前述規定進行審慎合理之評估外，尚須具備高度完整充分之理由，方得認定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若經評

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二)之股數計算。

- (八)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九)若為指派人員出席，權責單位人員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正本，連同【指派書】正本交由出席人員，指派書需明列股東會決議事項內容。該出席人員應於股東會當日準時完成報到手續，並依本公司評估分析之決議內容行使表決權。
- (十)若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權責單位人員將登入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核決後之評估分析之決議內容行使表決權。
- (十一)出席人員於股東會後填具【股東會出席報告書】，對於股東會出席報告書所明列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內容需忠實表達表決結果，遇重大議案之表決若可取得表決軌跡，則將表決軌跡、【出席證】，交付權責單位人員。電子投票則由權責單位人員列印投票紀錄，經部門主管覆核後存檔。

七、本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由權責單位負責統籌收集「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確認保管銀行用印完成。
- (二)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編列序號登記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紀錄表」，並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
本公司基金投資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於行使表決權時，應以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為考量。
- (三)行使表決權應以書面或通訊投票方式由被指派人員出席參加受益人會議或行使通訊投票表決權。
- (四)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五)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國內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及決議內容歸檔，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不適用)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

1.指數編製原則：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高股息30指數是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高股息30指數以臺灣上市上櫃公司為母體，經市值及流動性篩選後，以定期選取可參與配息之高股息股票為目標。

2. 成分證券選取原則：

(1) 採樣母體：

A.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B.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發行市值前200大之股票。

(2) 流動性檢驗：

最近三個月日平均成交金額前90%高之股票；通過流動性檢驗之股票納入「合格名單」。

(3) 指標篩選：

A. 年度第一次及第三次定期審核：最近四季營業利益總和為正。

B. 年度第二次定期審核：最近四季營業利益總和為正，惟剔除除息日早於定期審核生效日且現金股利發放頻率為一年一次者。

(4) 指數成分股：

A. 年度第一次定期審核

(A) 股利率計算：

a. 已宣告年度現金股利決議或擬議分派金額者：

$$\frac{\text{最近四季現金股利總和}}{\text{審核資料截止日股價}}$$

b. 其餘股票：

$$\frac{\text{最近四季季報每股盈餘總和} \times \text{過去三年平均現金股利發放率}}{\text{審核資料截止日股價}}$$

(B) 成分股選取：

a. 通過指標篩選，且已公告除息日為定期審核生效日以後、第二次定期審核生效日之前，且「股利率」位於「合格名單」前50%高者，依「股利率」由高至低選取成分股30檔。

b. 若選取之成分股不足30檔，則自通過指標篩選、最近三年有兩年以上之除息日為4月15日以後、7月15日之前，且「股利率」位於「合格名單」前50%高者，依「股利率」由高至低補足成分股30檔。

c. 若 a、b. 選取之成分股不足30檔，則自經指標篩選後之其餘「合格名單」中，依「股利率」由高至低補足30檔。

B. 年度第二次定期審核

(A)股利率計算：

$$\frac{\text{最近四季現金股利總和}}{\text{審核資料截止日股價}}$$

(B)成分股選取：自經指標篩選後之「合格名單」中，依「股利率」由高至低選取成分股 30 檔。

C.年度第三次定期審核

(A)股利率計算：

$$\frac{\text{最近四季季報每股盈餘總和} \times \text{過去三年平均現金股利發放率}}{\text{審核資料截止日股價}}$$

(B)成分股選取：

a.通過指標篩選、現金股利發放頻率一年逾一次且上一期如期配息者，依「股利率」由高至低選取成分股 30 檔。

b.若成分股不足 30 檔，則自經指標篩選後之其餘「合格名單」中，依「股利率」由高至低補足 30 檔。

(5)成分股檔數：30檔。

3.成分股權重限制：

(1)權重方法：依股利率加權，再以自由流通市值調整權重。

(2)權重限制：個別成分股權重上限為5%、下限為1%。

4.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1)定審時間：每年3次進行成分股審核。分別以4、7、12月第7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審核月前一個月(即3、6、11月)最後1個交易日。

(2)定審生效：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個交易日後，分3個交易日生效。

(二)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指數化策略管理之操作方式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管理投資組合，使本基金之報酬將貼近標的指數之報酬，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1.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每日投資管理

(1)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

經理公司每日直接由指數編製公司所提供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成分股明細、自由流通係數、在外流通股數、除權息資料等等，當最新之指數資料不同於前一營業日之指數資料，本基金就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2)蒐集市場資訊，掌握指數內容異動訊息

除了每日之指數資料檔之外，經理公司會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彭博社(Bloomberg)等資訊提供廠商，蒐集成分股合併、

分割、收購、減增或除權息等公司事件資料，進行指數資料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3)掌握風險值，適時調整基金持股內容

本基金以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因此本基金會每日計算與標的指數之追蹤差距、個股之權重差異、現金部位比率等風險值，當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指數或持股內容偏離指數成分股內容達一定程度時，基金便會重新調整持股，以貼近指數表現。

2.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本基金以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考量標的指數特性與市場因素，採取指數化策略管理基金投資組合之建構。原則上，指數化策略將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基金因應申贖或指數調整及其他市場因素等情況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策略管理投資組合)，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模擬指數表現，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三)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本基金與標的指數之差異主要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在報酬方面，以基金當日報酬減去標的指數當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追蹤差距：在進行各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時，以各基金含息的報酬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表現進行比較，即：
當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息報酬率－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

$$TD_t = \frac{\left(\frac{NAV_t}{Unit_t} \right) - Index_t \text{ (新台幣計價)}}{\left(\frac{NAV_{t-1}}{Unit_{t-1}} \right) - Index_{t-1} \text{ (新台幣計價)}}$$

t：當期

t-1：前一期

NAV_t：當期基金淨資產價值

Unit_t：當期基金流動在外單位數

Index_t：當期追蹤標的收盤指數

- 2.追蹤誤差：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

$$\sigma_{\text{日}}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_i}{N} \quad \sigma_{\text{年}} = \sigma_{\text{日}} \times \sqrt{250}$$

$\sigma_{\text{日}}$ ：日標準差

$\sigma_{\text{年}}$ ：年化標準差

TD_i ：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 ：日平均追蹤差距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儘可能達到目標報酬之表現。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本基金除需承擔所有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外，標的指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侷限)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

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將進行基金投資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比率之風險控管，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國內外政經情勢、未來發展或現有的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標的指數成分股可能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可能之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類股過度集中度風險

本基金追蹤單一標的指數，基金管理將依標的指數進行最適之資產配置，由於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證券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類股過度集中度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未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無此風險。

六、流動性風險

因特殊政經情勢之突發或交易量不足，恐導致本基金面臨投資標的流動性不足之風險，造成基金投資標的無法即時交易、期貨保證金大量追繳，並可能發生期貨合約流動性不足致使無法交易或沖銷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可能之流動性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基於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資金調度之需要，得從事衍生自股票、標的指數、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契約、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低、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期貨正逆價差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或產生與所追蹤指數的乖離。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一)投資衍生自股價指數之期貨之風險

股價指數與期貨之間之關連性並非絕對正相關，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衍生自股價指數之商品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的損失。

(二)投資衍生自股票之期貨之風險

衍生自股票之期貨，與股票之間的連動性亦非絕對正相關。由於衍生性商品擁有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而此價值之決定左右該項商品與標的物價格之價差，可能出現連結標的價格與衍生性商品價格反向的走勢。此外，個別股票之衍生性商品參予者相較於股價指數之參予者為低，流動性不足的情形可能較高，也會造成連動性降低。同時，公司個別的風險也會影響衍生自該公司股票相關商品之價格，價格波動性因而偏高。因此，由於影響市場價格因素以及公司個別風險眾多，突發狀況往往亦超過原先之預期。

(三)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可能面對之基差風險以及期貨之價格變動、價格波動度變動、到期日以及利率風險等，均為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商品之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或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關聯性不高，雖已作為避險交易，仍可能造成基金損失。

(四)投資選擇權之風險

選擇權合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選擇權合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或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的損失。

八、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進行評估，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九、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得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有價證券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基金有價證券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

(一)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

經理公司之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不及處分之風險。

(二) 流動性問題

當借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出借人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有價證券，則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股票價值之風險。

十一、借款風險

本基金可向金融機構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經理公司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二、其他投資標的之風險

(一)基金受益憑證

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限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其基金經理人變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本公司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將承受資訊落後或不透明之風險。本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並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潛在風險係可能因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不足，造成該指數股票型基金折溢價之風險，雖可透過分散投資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三)槓桿型ETF

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很高時，可藉由槓桿型ETF加速獲利，但若指數下跌，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四)反向型ETF

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ETF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的風險與法規變更而有禁止放空規定的風險，以及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風險，以及參與ETF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風險。

十三、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被動式管理風險

ETF投資目標是追蹤特定指數的績效表現，並非由基金經理公司主動挑選個別標的。若個別投資標的之財務、信用狀況惡化(極端情形可能發生破產或下市)，而使股票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不像主動式操作的共同基金，基金經理人若研判市場將轉弱，可能會降低持股部位，或以期貨進行避險。

(二)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 1.基金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進行之交易，將使基金淨值受到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2.本基金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基金因應申贖或指數調整及其他

市場因素等情況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策略管理投資組合)，將影響基金整體曝險比率，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三)標的指數成分內容變動之風險

指數成分內容可能由於成分標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時，本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因此本基金的成分權重將隨時反應該指數的異動，不一定與投資人投資時相同。若標的指數成分股變動比率較大或標的指數成分股調整頻率較高，將使基金產生額外之交易費用影響基金淨值，進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四)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更換風險

若該授權契約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授權之情事時，本基金將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五)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的情形等。

十四、不可抗力之風險

指本基金相關當事人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由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簽署之日後發生，使相關當事人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本基金無法進行成分交易，本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十五、其他投資風險

(一)與產品相關之風險

1.基金終止上市之風險

如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所列契約終止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後，可能會終止信託契約，進而造成本基金終止上市。

2.大量贖回之風險

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高，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3.清算期間之風險

本基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清算事宜時，將不得繼續從事投資，於清算期間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可能錯失具前瞻性的投資機會。於清算期間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可能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另若契約已約定出售本

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以因應投資人贖回需求，則可能因本基金無法交易，而對投資人產生部份負債。

(二)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上市前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上市日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三)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股票經紀商，故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申購/買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四)經理公司之申購/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

若本基金如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投資人將有被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贖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總價金之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股票經紀商的方式，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五)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申購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

(六)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另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得以進一步收斂。

2.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交所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

(七)FATCA之風險

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之內容，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十六所列說明，第7頁。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開戶書（蓋妥印鑑）及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匯款證明文件影本，

寄至「台北市10557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5. 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

A. 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B. 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發行

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為限。

- (5)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匯款、轉帳。

- (2) 票據：應以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經理公司將以投資人申購價金兌現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三)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首次向臺灣集保結算所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一個營業日以前。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一)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

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申購申請日自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止。

(二) 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其應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為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之總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專戶辦理申購。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申請日(T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為108%，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3)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率(0.10%)

*目前本基金預收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0%(註1)，其費率上限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1)：預收申購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0.002%與證券交易稅0.1%~0.3%。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三)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公司需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補或應退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四)申購失敗

1.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並存入本基金指定專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申購人並應就每筆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2. 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申購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3.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後述5. 規定計算。
4.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所交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無息返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失敗款項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申購人負擔。
5.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 (1) 若本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受益憑證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T+1 \text{ 每單位淨值} > T \text{ 每單位淨值}$$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2) 若本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T+1 \text{ 每單位淨值} \leq T \text{ 每單位淨值}$$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T \text{ 每單位淨值} - T+1 \text{ 每單位淨值}) / T \text{ 每單位淨值}]$$

(五) 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1. 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申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2. 經理公司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公司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或應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四、無實體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預收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作業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

公司即不發行交付無實體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五、申購撤銷之情形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六、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金額，以決定申購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申購申請日前，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券查詢。

七、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回覆參與證券商。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辦理買回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本基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為降低基金淨值不當波動風險、確保其他受益人權益與基金安全，於特殊情形下得拒絕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依參與證券商之規定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三)買回基數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日

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 (五)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自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止。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個買回申請日之交易。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 (二)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

1.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3.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0%)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40%(註2)，其費率上限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2)：預收申購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0.002%與證券交易稅0.1%~0.3%。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

三、買回失敗

受益人應於「作業準則」或經理公司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受益憑證。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給付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於買回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內，委託參與證券商交付行政處理費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 (一)若本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淨值 < T淨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

(二)若本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次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日淨值 \geq T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本基金T+1日淨值-本基金T日淨值)/
本基金T日淨值]

四、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經理公司接受買回申請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五、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七、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申請日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八、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者；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股部位數量之虞者(如：包括但不限於預計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數，達該成分近三十個營業日成交均量之百分之一百(含)以上者，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或標的指數成分於申購或買回申請截止時間達漲停無法進行買進交易者，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或標的指數成分於申購或買回申請截止時間達跌停

- 無法進行賣出交易，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3.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受益權單位總數增加，致每受益權單位可配發金額較收益評價日所預估配發金額減少之虞者；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3.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4.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5.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6.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7.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 前述(二)所定得為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
- (五) 依前述(四)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 (六) 依前述(四)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3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費	1.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300,000元。 2.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支付授權費用： (1)該曆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0875%；及 (2)每曆季服務管理費新臺幣37,500元； (3)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75,000元。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10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註一)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100萬元。(註二)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三)	
透過 初 級 市 場 申 購 買 回 作 業 之 費 用	申購手續費 (成立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申購手續費 (上市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5,000元。每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預收現金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00%。現行之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現金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00%。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5,000元。每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現金買回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00%。現行之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0%)。

註一：本基金從事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出借有價證券依臺灣證交所規定須支付借貸服務費及證券商手續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借貸服務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臺灣證交所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1.6%計算借貸服務費。
- 2.證券商手續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證券商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0.4%計算手續費，向出借人收取手續費，不足100元者以100元計，若出借人出借收入扣除臺灣證交所借貸服務費後，不足100元時，則證券商手續費以該餘額為限，出借人無需補足差額；證券商代客戶洽尋券源，得向借貸雙方酌收費用。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受益人若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應支付行政處理費詳見第34、37頁之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0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

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應自行就相關稅賦事宜洽詢專業意見，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證券交易所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 1.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且亦未提供替代指數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 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惟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

標的指數。

10.其他依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如發生前述7.至8.任一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二)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 5.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及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之範疇例釋如下：(1)標的指數名稱變動、(2)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達20%以上，或(3)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需分數期完成，預估全部完成後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量達20%以上。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之90%，使得基金無法以完全複製法進行複製。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本基金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0.3%)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

負0.9%以上)，且該差異造成之原因非配息、近遠月期現貨價差、會計評價基礎不同、市場因素等合理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 10.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1.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2.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變更前之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或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前述一之(一)1.~9.及(二)4.~7.及9.~12.之公告方式，皆刊登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前述一之(二)8.及本公開說明書之公告方式，皆刊登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前述一之(二)2.之公告方式，係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刊登於公告次日之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前述一之(二)3.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一之(二)所列4.、5.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請載明
- 投資人可至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aiwanindex.com.tw/index/indexList?pid=0>) 取得指數組成調整資料；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它重要資訊將公布在經理公司之網站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說明，第1頁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簽證不適用)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一個營業日以前。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含當日)，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預收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作業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無實體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由全體繼承人指定之代表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

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投資組合調整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申購人得以現金或票據申購本基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前述一所載以現金或票據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四、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以現金或票據方式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

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計算申購單位數。

(三)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之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六、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八、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使上市當日的淨值變化能追蹤標的指數表現。

九、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伍、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柒之說明，第30頁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

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時；或
 -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包含交易費用、行政處理費，申購手續費除外)。
 -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自前述(一)、(二)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 (七)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
 -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臺灣證交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臺灣證交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六)本基金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七)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

擔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至(七)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前述一、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說明，第40頁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所列一之說明，第10頁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所列二之說明，第12頁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肆所列一之說明，第14頁

拾參、指數授權契約之簽約主體、指數授權費、指數名稱之授權使用及其他重要內容

(請參閱【附錄一】)

拾肆、參與契約之簽約主體及其他重要內容

(請參閱【附錄二】)

拾伍、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陸之說明，第30頁

拾陸、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捌之說明，第36頁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

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不在此限；
- (四)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有重大變更，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且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五)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六)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九)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十)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十一)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

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十二)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十三)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十四)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二、如發生前述(一)至(四)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日。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函到達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壹、基金之清算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

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貳、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參、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所列四之說明，第42頁

貳肆、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之說明，第43頁

貳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0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下同）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0年10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 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106/1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27,344,506	2,273,445,060	現金增資 350,000仟元
107/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0,344,506	2,303,445,0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 股30,000(仟元)
109/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0,344,506	2,503,445,0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 股200,000(仟元)
110/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1,008,540	2,710,085,40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 股206,640,340(元)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業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六)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為保證。

四、沿革

經理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成立，為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花旗投信，合併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肆仟貳佰零伍萬捌仟捌佰貳拾元。合併後之股東係由忠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湯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東京三菱銀行及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外企業組成。本公司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全方位理財時代且更有效的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充分發揮集團總動員之力量，達到整合行銷之功效，提供投資人多樣化的理財需求。九十九年九月為與方正證券合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拾伍億元，股權分別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及40%。為使股權單純化，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百年三月出售持有本公司40%股份予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富邦投信資產管理業務於富邦金控集團內之重要性，富邦金控收購富邦證券持有之富邦投信100%股權。

(一)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110年10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富邦NASDAQ-10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富邦NASDAQ-100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100基金	106/05/04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1-3年期基金	106/05/31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7-10年期基金	106/05/31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20年期以上基金	106/05/31
富邦恒生國企ETF基金	106/07/21
富邦富時歐洲ETF基金	106/08/07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基金	106/11/13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ETF基金	107/01/19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30 ETF基金	107/01/30
富邦臺灣中小A級動能50 ETF基金	107/05/04
富邦彭博巴克萊優選1-5年高收益債券ETF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05/30
富邦彭博巴克萊10年期(以上)BBB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	107/05/30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0-1年ETF基金	107/08/01
富邦彭博巴克萊9-35年A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	107/08/01
富邦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10/29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富邦中國中証中小500 ETF基金	108/03/20
富邦中國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08/03/20
富邦全球金融業10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ETF基金	108/03/20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5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08/07/05
富邦彭博巴克萊歐洲區美元7-15年期銀行債ETF基金	108/07/05
富邦三年到期亞洲美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10/15
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基金	109/08/24
富邦富時越南ETF基金	110/03/30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ETF基金	110/06/02
富邦未來車ETF基金	110/08/02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ETF基金	110/09/24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准成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表

110年10月31日

股權移轉日期	轉讓股東	股數 (千股)	承購股東	備註
91.06.11	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	5,613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忠記投資(股)公司	9,708.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興記投資(股)公司	9,694.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興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忠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承發投資(股)公司	1,76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福記投資(股)公司	1,613.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公司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日商東京三菱銀行株式會社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湯臣開發(股)公司	1,129.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長榮海運(股)公司	2,155.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9.09.2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35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0.03.2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64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8.12.3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34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0年10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千股)	271,008,540	0	0	0	0	271,008,54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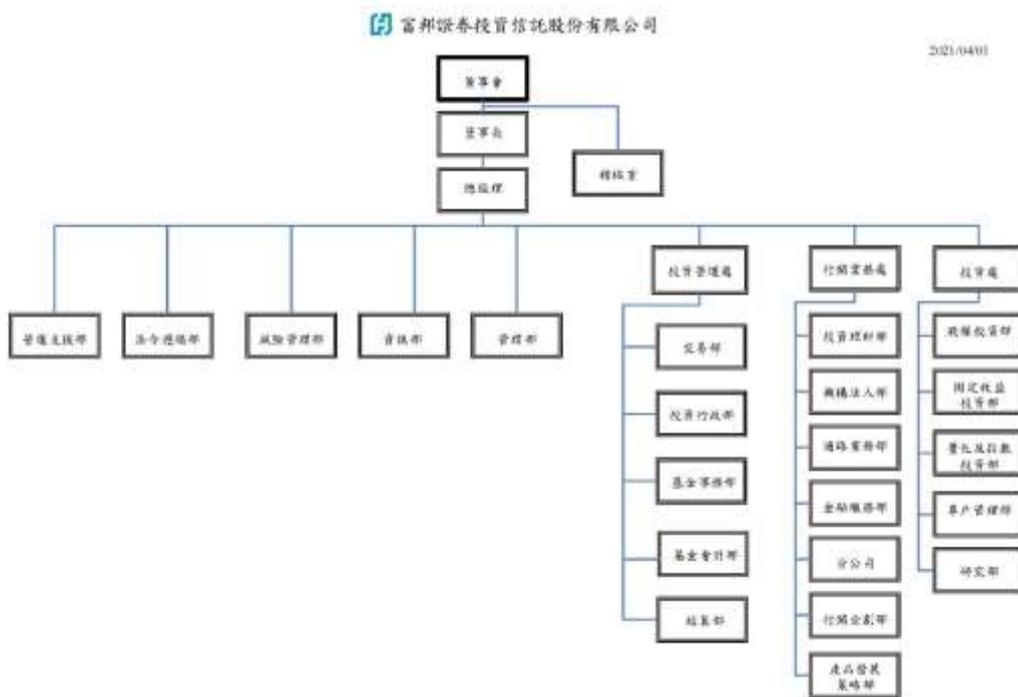
110年10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008,540	100

二、組織系統

(一)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營運支援部：負責董事會會務相關事項之辦理及協助部門業務之溝通協調及追蹤事項。(6人)
- 2.稽核室：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5人)
- 3.法令遵循部：協助經營者規劃設計與督導企業之決策、計劃、管理制度、辦法及作業程序，使企業之實際業務活動與預定目標一致與符合法令規定。(5人)
- 4.風險管理部：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公司所有風險事宜。(3人)

5.管理部：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事務。(13人)
6.資訊部：公司電腦軟硬體設備更新與維護、公司系統管理。(18人)

7.投資營運處(52人)

交易部：投資決策之執行、基金及代操業務之資金調度，及債券交易事務處理。

投資行政部：設立投資行政標準流程、協助專案執行與跨部門溝通協調、提升投資行政效率，減少主管機關查核缺失、基金與專戶各式報表的製作、彙整。

基金事務部：負責基金開戶及各項資料異動變更維護，辦理客戶申購、贖回並匯整入帳，每日印製交易確認單寄送受益人並負責受益憑證無實體作業。客戶服務負責客戶來電接聽；基金申購、贖回諮詢與答覆；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協助客戶定期(不)定額扣款不成功連繫。

基金會計部：負責各基金及專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指示保管銀行交割事宜並確實與保管銀行核對帳務，產出傳票編製報表及申報主管機關。

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之交割覆核作業及交割問題、處理負責聯繫券商及保管銀行交易相關結算業務。

8.行銷業務處(50人)

行銷企劃部：銷售文宣公關企劃、網站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網路文宣之規劃與製作及公司官網內容維護與更新、刊物文稿協助提供及廣宣活動辦理與執行等。

投資理財部：負責開發及維繫法人及高資產客戶之基金、代操及私募業務，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機構法人部：負責開發及維繫大型專業投資機構、法人，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通路業務部：大眾業務之拓展、客戶服務、基金銷贖。

台中分公司：於中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高雄分公司：於南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金融服務部：全權委託業務目標及方向制定、新基金之產品規劃送件與舊基金修約。

產品發展策略部：負責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定期及不定期提供金融市場分析報告及產品輔銷文件。

9.投資處(41人)

固定收益投資部：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及組合型基金管理。

股權投資部：股權投資類之基金投資決策、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專戶管理部：全權委託業務投資決策與相關業務處理、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研究部：國際股市研究、產業趨勢研究與策略、提供基金商品建議。

量化及指數投資部：ETF發行與管理、數量化模組的建置與維護。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0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李明州	105.10.13	0	0	台北富邦銀行運籌支援總處資深副總經理 MBA,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林欣怡	107.06.01	0	0	富邦投信行銷業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深副總經理	余美香	108.05.01	0	0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深副總經理	鄭明裕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稽核室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謝秀瑛	108.05.01	0	0	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世宗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管理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周瑟芬	108.06.01	0	0	富邦投信投資行政部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游玉慧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營運支援部資深協理 MB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無
資深協理	黃銘煌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產品發展策略部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胡梅莉	106.06.01	0	0	富邦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真理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李聰儀	108.03.04	0	0	日盛投信業務處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蔡美娜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呂其倫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協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粘瑞益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協理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陳展邦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交易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協理	朱愛華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專戶服務部資深經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施佳惠	106.06.01	0	0	富邦投信資訊部資深經理 雲林技術學院資訊管理技術系學士	無
協理	余宜倫	106.10.02	0	0	野村投信基金會計暨作業部協理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協理	李季原	107.06.01	0	0	富邦投信風險管理部資深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林玉玲	108.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資深經理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協理	陳汝	109.03.23	0	0	富達投信通路業務部投資策略協理 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士	無
協理	吳文婷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投資行政部資深經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技術系學士	無
經理	陳念慈	108.09.27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資深副理 醒吾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經理	陳仁文	110.07.01	0	0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資深副理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國貿科	無
資深副理	陳富立	110.05.01	0	0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副理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綱	108/12/30	至 111/12/29	230,345,000	100	271,008,540	100	曾任富邦證券董事長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州	108/12/30	至 111/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曾任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 MBA,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燦煌	108/12/30	至 111/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產險高級顧問 美國羅斯福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108/12/30	至 111/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副董事長 臺灣大學化工研究所博士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俊宏	108/12/30	至 111/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期貨董事長 台北大學EMBA碩士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倍廷	108/12/30	至 111/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日盛銀行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法人股東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108/12/30	至 111/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金控高級顧問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法人股東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昀谷	108/12/30	至 111/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管理所碩士	法人股東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詳見附表十)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附表十】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資料

110年10月31日

名 稱 (註一)	公司代號 (註二)	關 係 說 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2881	富邦金控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Co., Ltd.	000960	富邦綜合證券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富邦行銷(股)公司 Fubon Direct Marketing Consulting Co., Ltd.	161455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Fubon Futures Co., Ltd.	1644586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s Co., Ltd.	2243853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Fubon AMC, Ltd	27240931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58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Fubon Insurance Co.,Ltd.	582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5836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昇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Fu Sheng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8018184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Fubon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8018087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VC CORP.	8003225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Fubon Investment Holding (BVI) Ltd.	VG22556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940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Credit (Hong Kong) Limited	5414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7992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75996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Nominess (Hong Kong) Ltd.	3544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運彩科技(股)有限公司 Taiwan Sport Lottery Co, Ltd.	28776854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0305836575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13656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Aquarius (Nominees) Ltd.	37941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Admiralty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73579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60GPKDBH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03559508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 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609213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 董事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84915E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 董事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205924531XN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 董事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067562	富邦金控大股東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26855	富邦金控法人董事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 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00844595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 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Thailand) Co., Ltd.	107554823808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91310000607368469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ports & Entertainment Co., Ltd.	287109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11761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根西 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533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盈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88808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 公司之董事
積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9062503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 公司之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26411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11918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 Ltd.	426407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Ellipse(Belgium) S. A. 富邦伊 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0413.075.6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32879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富邦閔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Mintou Venture Capital Co., Ltd.	5270596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tadium Co., Ltd.	6683058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148673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孫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F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1350200562803200X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富邦現 代人壽) Fubon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10111-276266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Bank Co., Ltd.	9135020026013710XM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 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Fubon Eurotower (Luxembourg) SARL 富邦歐元塔(盧森堡)有限公司	B2335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弘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616132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0783458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 之董事
代謝型態股份有限公司	24457154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 公司之董事
瑞康龐德股份有限公司	83506498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 公司之董事
孟泉事業有限公司	2327907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 該公司之董事
駿曜開發有限公司	28864337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 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Private Equity Co., Ltd.	834787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83055450	本公司之孫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HS-36918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FB Capital Co., Ltd.	8294805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金富源保險公估有限公司	913502007516099689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 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5820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Securities Co., Ltd.	00011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1252652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Life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1265925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資本有限公司 JS CREVALE CAPITAL LIMITED	16361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2455513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 司 JihSun International Property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27350325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JS CREVAL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028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Futures Co., Ltd.	8470695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585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JIH 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R-6825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97172295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 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080447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 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91510104MAACP8R7 3J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 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眾安人壽有限公司 (ZA Life Limited)	2798892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 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未公開發行者則填列統一編號；境外公司則填列其註冊國官方核發之永久編號。】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0年10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富邦基金-A類型	82/02/09	71,732,773.30	1,890,016,113	26.35	新臺幣
富邦基金-I類型	107/08/13	11,486,685	317,308,104	27.62	新臺幣
富邦精準基金	83/11/01	15,712,434.90	1,487,935,190	94.7	新臺幣
富邦長紅基金	84/02/27	11,666,866	1,561,954,112	133.88	新臺幣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85/06/14	2,050,072,933.10	32,440,716,735	15.8242	新臺幣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86/06/16	46,050,907.60	1,150,995,625	24.99	新臺幣
富邦高成長基金	87/02/04	31,800,691.50	1,650,651,808	51.91	新臺幣
富邦科技基金	88/01/20	10,341,624	530,053,141	51.25	新臺幣
富邦台灣心基金	88/12/07	11,860,672.20	588,715,039	49.64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新臺幣)	94/04/25	10,075,294.70	98,651,257	9.79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美元)	105/08/31	9,192,358.90	3,030,896.44	0.3297	美元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	95/08/28	53,500,000	6,680,715,362	124.87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新臺幣)	96/07/26	118,599,081.30	1,351,839,431	11.4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美元)	106/07/31	13,453,126.10	5,509,532.32	0.4095	美元
富邦台灣摩根指數股票型基金	97/02/14	4,527,000	426,671,585	94.25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	99/12/21	8,267,319.10	90,986,374	11.0055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	99/12/21	3,545,674.70	31,504,324	8.8853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105/11/23	19,386,152.60	7,506,393.67	0.3872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	105/11/23	84,478.90	29,481.27	0.349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106/11/30	30,803,174.30	88,803,685.94	2.8829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	106/11/30	85,138	198,488.59	2.3314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R類型(新臺幣)	110/09/23	7,283.60	80,178	11.008	新臺幣
富邦上証180基金	100/08/30	138,772,000	5,187,547,561	37.38	新臺幣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3/28	4,110,523.60	54,880,371	13.3512	新臺幣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3/28	12,906,967.50	118,433,094	9.1759	新臺幣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C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	102/08/20	947,521.60	7,609,902	8.0314	新臺幣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2/08	1,973,003.40	841,799.82	0.4267	美元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C類型(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2/08	2,601,280.80	692,418.15	0.2662	美元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	101/06/22	224,040,000	17,516,274,245	78.18	新臺幣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1,915,465.43	20,894,476.55	10.9083	人民幣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13,843,059.84	88,372,125.40	6.3839	人民幣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1,395,806.26	2,269,281.63	1.6258	美元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2,610,330.13	2,588,010.47	0.9914	美元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3,052,766.37	39,237,124.31	12.853	人民幣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1,598,741.07	15,993,428.80	10.0038	人民幣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1,892,869.74	3,541,401.58	1.8709	美元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285,205.83	424,671.47	1.489	美元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103/08/05	24,395,823.21	265,561,977	10.8856	新臺幣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103/08/05	3,961,810.12	48,434,260.15	12.2253	人民幣
富邦上証18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3/11/11	193,458,000	10,965,693,299	56.68	新臺幣
富邦上証180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3/11/11	93,756,000	369,265,942	3.94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11,665,572.25	162,922,164	13.9661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104/04/07	4,621,565.18	52,207,178	11.2964	新臺幣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 (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1,106,176.35	17,804,189.99	16.0953	人民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 (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1,040,801.50	13,638,995.34	13.1043	人民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 (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88,267.13	1,323,755.82	14.9972	美元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 (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62,180.60	752,499.64	12.1018	美元
富邦深証100基金	104/05/20	112,403,000	1,869,927,104	16.64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9,419,000	282,638,386	30.01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26,758,000	271,792,502	10.16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本基金採匯率 避險)	104/10/28	20,997,000	552,286,746	26.3	新臺幣
富邦印度NIFTY基金	105/03/16	17,535,000	513,355,386	29.28	新臺幣
富邦印度NIFTY單日正向兩倍基 金	105/03/16	13,403,000	631,948,837	47.15	新臺幣
富邦印度NIFTY單日反向一倍基 金	105/03/16	23,966,000	195,818,648	8.17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基金	105/06/03	65,529,000	3,713,801,539	56.67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7/21	22,965,000	389,053,127	16.94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7/21	9,124,000	116,247,810	12.74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單日正向兩倍 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13,145,000	1,571,569,654	119.56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單日反向一倍 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265,384,000	1,344,477,147	5.07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9/23	73,286,000	3,598,435,997	49.1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9/23	686,511,000	2,357,336,734	3.43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8,707,604.41	99,382,159	11.4133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2,305,053.83	23,677,019	10.2718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528,978.37	5,627,343.76	10.6381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587,491.29	5,658,741.35	9.632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107,026.99	1,501,384.44	14.0281	美元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94,727.44	1,197,736.38	12.644	美元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100基金	106/05/04	336,280,000	11,858,046,805	35.26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1-3年期基金	106/05/31	294,576,000	10,848,595,959	36.8278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7-10年期基金	106/05/31	12,186,000	445,065,961	36.5227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20年期以上基金	106/05/31	635,181,000	27,410,538,817	43.1539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ETF基金	106/07/21	7,483,000	120,302,425	16.08	新臺幣
富邦富時歐洲ETF基金	106/08/07	8,460,000	205,018,198	24.23	新臺幣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基金	106/11/13	270,105,000	4,562,098,790	16.89	新臺幣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ETF基金	107/01/19	1,139,501,000	22,636,512,569	19.8653	新臺幣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30 ETF基金	107/01/30	75,544,000	1,459,574,621	19.32	新臺幣
富邦臺灣中小A級動能50 ETF基金	107/05/04	28,966,000	1,196,388,736	41.3	新臺幣
富邦彭博巴克萊優選1-5年高收益債券ETF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05/30	8,128,000	298,832,106	36.7658	新臺幣
富邦彭博巴克萊10年期(以上)BBB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	107/05/30	812,971,000	38,656,106,473	47.5492	新臺幣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0-1年ETF基金	107/08/01	4,016,000	165,304,931	41.1616	新臺幣
富邦彭博巴克萊9-35年A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	107/08/01	884,464,000	38,887,609,112	43.9674	新臺幣
富邦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10/29	3,855,478.37	46,303,266.11	12.0097	美元
富邦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10/29	22,833,314.20	282,720,489.33	12.3819	人民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50,564,548.24	925,689,387	18.3071	新臺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5,639,191.90	103,235,306	18.3068	新臺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3,496,078.56	67,469,416.44	19.2986	人民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169,808.16	22,574,724.58	19.2978	人民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2,486,285.78	50,323,275.09	20.2403	美元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636,724.30	12,887,547.05	20.2404	美元
富邦中國中証中小500 ETF基金	108/03/20	10,531,000	250,366,537	23.77	新臺幣
富邦中國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08/03/20	2,993,000	109,461,093	36.5724	新臺幣
富邦全球金融業10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ETF基金	108/03/20	332,966,000	14,211,147,213	42.6805	新臺幣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5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08/07/05	164,551,000	6,052,899,637	36.7843	新臺幣
富邦彭博巴克萊歐洲區美元7-15年期銀行債ETF基金	108/07/05	77,350,000	2,869,394,075	37.0962	新臺幣
富邦三年到期亞洲美元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10/15	82,859,611.30	745,054,565	8.9918	新臺幣
富邦三年到期亞洲美元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10/15	44,278,000	374,546,043	8.459	新臺幣
富邦三年到期亞洲美元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10/15	3,562,761.24	33,806,855.20	9.4889	人民幣
富邦三年到期亞洲美元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10/15	445,563.30	3,965,482.18	8.8999	人民幣
富邦三年到期亞洲美元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	108/10/15	5,003,133.47	49,412,043.71	9.8762	美元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邦三年到期亞洲美元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10/15	908,571.69	8,437,517.47	9.2866	美元
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基金-A類型	109/08/24	170,951,126.60	2,425,307,667	14.19	新臺幣
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基金-B類型	109/08/24	76,760,239.50	1,086,650,870	14.16	新臺幣
富邦富時越南ETF基金	110/03/30	771,738,000	13,391,590,789	17.35	新臺幣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ETF基金	110/06/02	454,292,000	7,374,814,439	16.23	新臺幣
富邦未來車ETF基金	110/08/02	217,916,000	3,800,912,130	17.44	新臺幣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ETF基金	110/09/24	275,012,000	4,011,595,860	14.59	新臺幣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94~200頁)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09年2月6日	金管證投字第1090360492號	一、辦理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有欠妥情事：未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地域、及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等，以識別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未依內部規定將符合高風險行業之客戶直接列為高風險；客戶為高風險等級，惟對該客戶為實質受益人之法人客戶，未一併列為高風險等級等情事。 二、辦理客戶審查措施，有未依規定辨識法人實質受益人，且辦法人客戶姓名檢核時，未再檢核實質受益人等情事。	糾正
109年3月6日	金管證期字第1090330885號	一、辦理基金追加募集之現金申購作業，未留存完整資料，無法檢核公平性，且有受理集中特定人申購之情事。 二、基金溢價率偏高時，未有其他具體收斂溢價幅度之因應措施，及該基金有超過公開說明書流動性風險警示標準之情事，未有具體改善措施。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成立前現金申購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經理公司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02)8771-6688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02)8178-3018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日盛證券(股)公司	(02)2504-8888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
元大證券(股)公司	(02)2718-123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77號7樓
凱基證券(股)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成功里明水路698號
兆豐證券(股)公司	(02)2327-898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02)2545-6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02)6630-8899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
元富證券(股)公司	(02)2325-581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02)6639-2000	台北市經貿二路168號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02)2747-8266	台北市東興街8號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02)2326-988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51號20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02)8789-8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02)2752-8000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02)8502-1999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3樓
富邦期貨(股)公司	(02)2388-2626	台北市襄陽路9號3樓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02)8771-6699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3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02)8787-1888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1、2樓

申購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參與證券商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02)2771-6699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17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02)2752-8000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02)8789-8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02)2312-386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18樓及20樓
凱基證券(股)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02)2747-8266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元富證券(股)公司	(02)2325-581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9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02)6639-2000	台北市經貿二路168號3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02-2181-5888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元大證券(股)公司	(02)2718-123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特別記載事項】

- 壹、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及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附錄一】
- 貳、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附錄二】
- 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附錄三】
- 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四】
- 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五】
- 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六】
- 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七】
- 捌、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附錄八】
- 玖、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無）

【附錄一】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及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

-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
-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經理公司使用「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高股息30指數」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授權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如下：
 - (一)授權內容：
 - 1.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與發行、推廣及銷售本基金有關之事務，並使用指數提供者發布之指數及指數名稱。
 - 2.指數授權契約所給予之授權僅及於經理公司。
 - (二)授權期間：

除依指數授權契約條款提前終止外，有效期間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3年；其後除任一方於有效期間屆滿之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於效期屆滿時依相同條款自動續約一年，續約期滿時亦同。
 - (三)授權費：本基金每年之授權費如下：
 - 1.指數編製費：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300,000元。
 - 2.自基金上市日起，於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支付授權費用：
 - (1)該曆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0875%；及
 - (2)每曆季服務管理費新臺幣37,500元；
 - (3)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75,000元。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 3.指數提供者得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調漲前述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週年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經理公司得於收受前述之書面通知後30日內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四)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 1.經理公司違反指數授權契約且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指數提供者得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後立即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2.經理公司經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認定違反重大法令或規則。
 - 3.指數提供者停止計算及發布指數，且未提供替代指數或雖已提供替代指數但經理公司未於期限內決定使用該替代指數者，則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立即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高股息30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富邦台灣高股息ETF，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附錄二】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

參與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經理公司」)與後列簽署頁所列之證券商(下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經理公司發行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等事宜，茲簽訂參與契約，同意遵守合約條款如下：

參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義務與責任

- 一、參與證券商為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受託買賣及(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並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已加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為其會員，且未受金管會處以停業處分繼續中或未經金管會撤銷營業許可。
- 二、參與證券商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
- 三、參與證券商有完全之能力得簽署參與契約並履行參與契約下之權利與義務。參與證券商簽署及履行參與契約均無抵觸或違反其章程或任何法令規定。
- 四、參與證券商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瞭解各該文件之內容，並同意於辦理申購及買回時遵守信託契約及其附件相關規定。

受益憑證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相關事宜

-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由參與證券商以受託或自行之方式為之。參與證券商於開始辦理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前，應先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之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參與契約相關規定及參與契約附件一「作業準則」辦理。
- 三、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應視實務作業之需要，於臺灣集保結算所開立專為本基金交易使用之帳戶。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及受益憑證之交付，均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 五、經理公司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通知參與證券商是否接受其自行或受託提出之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
- 六、對於每一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相關手續費。申購或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方式依參與契約附件二「申購或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方式」之約定。
- 七、有關本基金受益憑證相關事宜之處理，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發布並經金管會核定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申購申請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申請，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應自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二)參與證券商應事先向經理公司確認申購額度，經理公司確認申購額度後，參與證券商始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 (三)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應依申購人之指示，按「作業準則」填妥申購申請文件，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任何錯誤，致發生任何損害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負賠償責任。
 - (四)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於「作業準則」規定之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但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參與契約或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並存入相關帳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申購人並應就每筆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 (六)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成交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 (七)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二、如有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婉拒申購申請、暫停受理申購申請、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延緩給付受益憑證之特殊情事發生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申購人。
 - 三、前項特殊情事消滅後，經理公司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申購人。

買回申請

- 一、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買回申請時，應按「作業準則」規定及受益人之指示填妥買回申請文件，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填寫或傳送錯誤，致發生任何損害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負賠償責任。
- 二、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買回申請時，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 三、申請人以同一帳戶前一營業日普通交易之買進餘額支應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所需受益憑證者，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預收申請人買進餘額所需支付之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 四、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買回申請，於「作業準則」規定之申報期限截止後，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但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買回申請時，應確保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如未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買回之受益憑證足額交付予本基金並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無須交付買回價金。受益人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六、如有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婉拒買回申請、暫停受理買回申請、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及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之特殊情事發生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受益人。
- 七、前項特殊情事消滅後，經理公司恢復受理買回申請、恢復計算買回總價金及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受益人。

參與證券商所受報酬之計算相關事宜

依參與契約第二條第六項規定，對於每一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相關手續費，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對於每一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應於每月月底，計算當月應給付參與證券商之手續費餘額，並於次月十五日前給付參與證券商。申購或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方式目前約定如下：

一、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目前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基數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上述申購手續費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二、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目前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基數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買回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上述買回手續費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參與契約之終止相關事宜

- 一、除參與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當事人得隨時給予他方當事人至少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參與契約。
- 二、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契約任一約定，經理公司得催告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期限內改正，如參與證券商未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期限內改正違約行為者，經理公司得逕行終止參與契約。但經理公司依其違規情節，亦得不終止參與契約，而選擇於特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

理申購及買回申請。

三、參與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立即終止：

(一)信託契約終止時。

(二)參與契約任一當事人發生停止營業、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於開始停業、破產或清算程序同時，參與契約終止。

四、參與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期滿自動續約二年，其後亦同，但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參與契約於有效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不再續約：

(一)參與契約任一方當事人於期滿前至少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不續約之意旨；或

(二)參與證券商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條件，經經理公司依參與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催告參與證券商限期改正，而參與證券商未於該期限內改正者。

五、參與證券商於參與契約有效期間，如發生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情事者，於參與契約未經經理公司終止或依參與契約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終止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之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仍生效力。

六、經理公司應於參與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參與契約終止生效或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五日前，參與契約第十一條第三項任一款事由發生五日前，及於參與契約第十一條第四項但書所定之參與契約終止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臺灣證交所、臺灣集保結算所與基金保管機構該等暫停受理參與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或參與契約終止之情事。參與契約當事人發生參與契約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情事時，應於該事由開始前七日通知他方當事人。

七、參與契約各當事人於參與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參與契約之終止而受影響。

準據法

一、參與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參與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及辦法未規定時，由參與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參與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修正者，除參與契約另有約定外，就修正部分，參與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0年09月03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

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106年2月17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

			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資料查閱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8樓
服務專線：(02)8771-8888
傳真專線：(02)8771-6788
網 址：www.fubon.com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其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史 淵

總經理：李明州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之(一)股權分散情形)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經理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經理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經理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經理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經理公司設監察人一~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

1.酬金範圍：係指薪資、業務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及遞延獎金等。

2.酬金給付原則：綜合考量其年資、職稱、績效及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09月30日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	----	------	------	------

董事長	史 綱	2021投信暨子公司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5月3日	1.5
董 事	林福星	接軌IFRS 17實務探討	8月25日	3
董 事	李明州	2021投信暨子公司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5月5日	1.5
監察人	林昀谷	2021(人壽)資安宣導課程	5月24日	3
		2021(人壽)個人資料保護法暨保密教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8月5日	1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從高階管理階層至基層員工皆必須充分認知風險管理之本質與意義，以健全、謹慎、專業的態度，將高標準的風險管理知識與技術一致性的應用於風險管理工作，致力於降低公司自有資金和所管理資產之整體風險，以達成公司之股東價值與受益人權益最大化目標。

在風險管理之架構上，按照風險管理分工架構來運作，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獨立的風險監控單位和各相關作業單位。為有效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於董事長下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

對於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功能分述如下：

(一)董事會

- 1.對於風險策略給予指引。
- 2.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判斷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之回應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以承受風險現況及風險因應策略，監控本公司各項營運風險並檢討本公司作業風險事件、主管機關重大查核檢查意見等及改善措施。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三)風險管理部

主要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自有資金與所管理資產日常風險，依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風險控管處、董事會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協助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作及監控自有資金或所管理資產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

(四)各作業單位

各作業單位遵循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制度之規定執行各項作業，並定期辦理自我評估作業辨識作業風險，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避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經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形。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經理公司網址為<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一)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十二、關係人交易)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一)宗旨：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股東及投資人利益價值與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乃制定本政策。

(二)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訂定原則：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四)績效管理制度與架構：

1. 績效評核項目設定：分為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等兩大項。
 - (1) 工作目標設定：基金經理人之目標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設定內容。
 - (2) 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公司指定員工應具備之核心價值以及職場行為設定應有之行為表現權重。
2. 績效評核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績效評核得分：「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員工類別(關鍵職位管理者、管理者、非管理者非業務職、非管理者業務職)之評核比重加權計算，加總後即為績效評核得分。
4. 績效考核成績運用：人員升遷培訓、員工職涯規劃、績效獎金核發及薪資調整參考。

(五)酬金之範圍：

1. 薪資：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進員工任用之核薪係依其職位並參考學、經歷背景，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等調整薪資。
2. 績效獎金：基金經理人因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3. 員工紅利：本公司盈餘配發員工紅利，依公司盈餘核報並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之。

(六)定期檢視：

本公司績效評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七)離職金約定：

若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八)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附錄八】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p>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現金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現金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u>申購人之申購</u>外，申購人自申購<u>並繳足全部價金</u>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契約範本空格處填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p> <p>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修改申購人成為本契約當事人之時點。</p>
第一條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u>證券投資</p>	第一條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明訂本基金名稱。</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p> <p>五、申購人：指申購本基金<u>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u>。</p> <p>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p> <p>七、參與證券商：指依<u>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u>，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u>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為申購及買回之證券商</u>。</p> <p>八、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p>		<p>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u>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p> <p>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p>	<p>明訂經理公司名稱。</p> <p>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改定義。</p> <p>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為申購人。</p> <p>明訂參與證券商應具備之資格。</p> <p>明訂指數提供</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u></p> <p>九、<u>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u></p> <p>十、<u>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u></p> <p>十一、<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u></p> <p>十二、<u>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機構。</u></p> <p>十三、<u>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u></p>		<p>六、<u>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u></p> <p>七、<u>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u></p> <p>八、<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u></p> <p>九、<u>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p> <p>十、<u>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u></p>	<p>者。</p> <p>明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成立日。</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明訂指數股票型基金成立日前之銷售機構。</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p> <p>十四、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p> <p>(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p> <p>(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十五、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p> <p>十六、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十七、申購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p> <p>十八、申購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p>		<p>製之說明書。</p> <p>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p> <p>(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p> <p>(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p> <p>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p>	<p>明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申請日。</p> <p>明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日。</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買入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p> <p>十九、<u>買回申請日</u>：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p> <p>二十、<u>買回日</u>：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p>		<p>營業日。</p> <p>十四、<u>計算日</u>：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十五、<u>收益平準金</u>：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十六、<u>買回日</u>：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p>	<p>明訂本基金之買回申請日。</p> <p>移至本條第十六項。</p> <p>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p> <p>明訂本基金之買回日。</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u></p> <p>二十一、<u>受益人名簿</u>：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二十二、<u>會計年度</u>：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十三、<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四、<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五、<u>證券交易所</u>：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證交所)</u>。</p> <p>二十六、<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二十七、<u>證券相關商品</u>：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p>		<p><u>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p> <p>十七、<u>受益人名簿</u>：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十八、<u>會計年度</u>：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十九、<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一、<u>證券交易所</u>：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p> <p>二十二、<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二十三、<u>證券相關商品</u>：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p>	<p>文字修訂。</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u>衍生自股價指數及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p> <p>二十八、<u>事務代理機構</u>：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p>二十九、<u>標的指數</u>：指<u>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高股息30指數(TIP Customized Taiwan High Dividend 30 Index)</u>。</p> <p>三十、<u>指數授權契約</u>：指<u>標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p> <p>三十一、<u>上市契約</u>：指<u>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u>。</p> <p>三十二、<u>參與契約</u>：指<u>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u></p>		<p><u>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u>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u>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p> <p>二十四、<u>事務代理機構</u>：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p>明訂標的指數。</p> <p>明訂指數授權契約。</p> <p>明訂上市契約。</p> <p>明訂參與契約。</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簽訂之「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u></p> <p><u>三十三、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u></p> <p><u>三十四、一籃子成分：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之所有成分。</u></p> <p><u>三十五、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特殊不可抗力之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p> <p><u>三十六、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u></p>			<p>明訂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準則。</p> <p>明訂一籃子成分。</p> <p>明訂現金申購買回清單。</p> <p>明訂申購基數。</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u></p>			
	<p><u>三十七、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u></p>			<p>明訂買回基數。</p>
	<p><u>三十八、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u></p>		<p><u>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p>	<p>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p>
	<p><u>三十九、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u></p>		<p><u>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明訂預收申購價金。</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書辦理。</u></p> <p>四十、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u>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p> <p>四十一、實際申購價金：指本<u>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p> <p>四十二、實際申購總價金：<u>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p> <p>四十三、申購總價金差額：<u>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u></p>			<p>明訂預收申購總價金。</p> <p>明訂實際申購價金。</p> <p>明訂實際申購總價金。</p> <p>明訂實際申購總價金差額。</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p>			
	<p><u>四十四、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p>			<p>明訂買回價金。</p>
	<p><u>四十五、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p>			<p>明訂買回總價金。</p>
	<p><u>四十六、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p>		<p><u>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p>	
	<p><u>四十七、收益評價日：指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u></p>			
	<p><u>四十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u></p>		<p><u>二十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u></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會。		會。	
第二條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u>指數股票型基金</u>，定名為<u>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p>	第二條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u>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u>，定名為<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p>	<p>訂定本基金之名稱及型態。</p> <p>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p>
第三條	<p>本基金<u>募集額度</u></p> <p>一、本基金<u>最低募集金額</u>為新臺幣<u>貳億元</u>，<u>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u>。</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u>募集</u>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u>最低募集金額</u>。於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u>募集額度</u>已達<u>最低募集金額</u>者，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p>	第三條	<p>本基金<u>總面額</u></p> <p>一、本基金<u>首次淨發行總面額</u>最低為新臺幣<u>_____元</u>(不得低於新臺幣<u>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u>壹拾元</u>。</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u>淨發行總面額</u>已達<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p>	<p>指數股票型基金無基金總面額，故修正為募集金額，並訂定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以下條文依同一理由予以修正，茲不贅述。</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第 四 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u>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一個營業日以前</u>。<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含當日)</u>，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p>	第 四 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及交付之規定。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預收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作業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無實體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p> <p>二、<u>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u></p> <p>三、<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p> <p>四、<u>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u></p> <p>五、<u>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由全體繼承人指定之代表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u></p> <p>六、<u>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u></p>		<p>二、<u>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p> <p>三、<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p> <p>四、<u>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u></p> <p>五、<u>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u></p> <p>六、<u>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u></p> <p>七、<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u></p>	<p>明定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單位。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受益憑證分割之相關規定。</p> <p>增列文字，使規定更明確。</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七、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p>		<p><u>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p> <p>八、<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p> <p>九、<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p> <p>十、<u>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定。</p> <p>(五)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八、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基金成立前以現金方式之申購補充相關規定，下同。</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投資組合調整</p> <p>一、<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申購人得以現金或票據申購本基金。</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p> <p>三、<u>第一項所載以現金或票據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本契約第七條第五項規定。</u></p> <p>四、<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u></p>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p> <p>二、<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p> <p>(一)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 <u>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三、<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p> <p>四、<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u></p>	<p>明訂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上市前之投資組合調整，下同。</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五、<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以現金或票據方式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申購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u></p>		<p>業務。</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u>申購價金</u>交付經理公司或<u>申購人</u>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基金</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三)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之<u>當日</u>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p> <p>六、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u></p>		<p><u>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七、<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u></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七、<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u></p> <p>八、<u>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使上市當日的淨值變化能追蹤標的指數表現。</u></p> <p>九、<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u></p>		<p>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u>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第六條	<p>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p> <p>一、<u>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p>二、<u>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p> <p>三、<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u></p>			明訂本基金申購買回基數。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權單位數。			
第七條	<p>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經理公司應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p> <p>二、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p> <p>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p>			明訂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方式。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p> <p><u>五、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u>六、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所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u></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u></p> <p>七、<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u></p> <p>八、<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p>			
		第六條	<p><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p> <p>一、<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p> <p>二、<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以下條次依序調整。</p>
第八條	<p><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u></p> <p>一、<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u></p>			<p>增訂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規定，以下條次依序調整。</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簡稱「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二、經理公司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得以透過臺灣證交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式，出借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u></p> <p><u>三、借券人透過臺灣證交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者，應按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提交擔保品。</u></p> <p><u>四、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u></p> <p><u>五、本基金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u></p> <p><u>六、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u></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出借之申請。</u></p> <p>七、<u>前述第四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第五項規定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第九條</p>	<p>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 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 上市</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p>	<p>第七條</p>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p>	<p>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終止上市之規定。</p> <p>明定本基金成立條件。</p> <p>明訂本基金不</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u>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p> <p>六、<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u></p> <p>七、<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u></p> <p>(一)<u>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p> <p>(二)<u>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u></p>		<p>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成立時，費用之負擔。</p> <p>明訂本基金申請上市之相關規定。</p> <p>明訂本基金上市買賣之準據法。</p> <p>明訂本基金終止上市之相關規定。</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u>			
第十條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依第二十七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p>	第八條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p> <p>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p>	<p>明訂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轉讓方式。</p> <p>明訂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轉讓登載之要件。</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專戶」。</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p>	第九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明定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p> <p>明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資產。</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p> <p>(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六)買回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p> <p>(七)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p> <p>(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第十二條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p>	第十條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p>	<p>明訂指數股票</p>
				<p>型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酌修文字，下同。</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u>臺灣證交所</u>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u>中央登錄公債</u>、<u>臺灣證交所</u>、<u>結算機構</u>、<u>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u>、<u>一般通訊系統</u>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u>證券交易所</u>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u>中央登錄公債</u>、<u>證券交易所</u>、<u>結算機構</u>、<u>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u>、<u>一般通訊系統</u>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p> <p>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u>證券交易所</u>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u>中央登錄公債</u>、<u>證券交易所</u>、<u>結算機構</u>、<u>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u>、<u>一般通</u></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五)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u></p> <p>(六)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u>手續費、經手續及其他相關費用；</u></p> <p>(七) <u>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u></p>		<p><u>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十)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p>		<p>(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者，不在此限；</p> <p>(十一)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第<u>(十)</u>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u>(七)</u>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u>第二十四條</u>第一項第<u>(五)</u>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u>(四)</u>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第十三條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 收益分配權。</p> <p>(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p>	第十一條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 收益分配權。</p> <p>(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第十四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u>參與契約</u>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p>	第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p>	<p>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特性增訂。</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p>		<p>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u>參與證券商</u>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u>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參與證券商、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u></p> <p>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u>參與證券商</u>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p>		<p>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u>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u>並於</u>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增列參與證券商。</p> <p>配合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及實務作業修訂。</p> <p>配合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修訂。</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p> <p>(三)申購、買回手續費。</p> <p>(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p> <p>(五)行政處理費。</p> <p>(六)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申購手續費。</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p>	<p>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修訂。</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十一、(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二)<u>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u></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p>		<p>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p>	<p>明訂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或買回時，應簽訂參與契約。</p> <p>條次修訂。</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p>		<p>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第<u>(七)</u>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p>		<p>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u>第二十四條</u>第一項第<u>(二)</u>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p>	<p>修次及款次修訂。</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要之程序。		必要之程序。	
第十五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u>申購人</u>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p>	第十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u>受益人</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p>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修訂。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任。</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u>有關</u>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p>		<p>任。</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u>有關</u>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追償。</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p>		<p>追償。</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u> <u>(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u></p>	<p>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金。</p> <p>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p>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p>		<p>權利金。</p> <p>(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p>	<p>修訂條次。</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十一、<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一「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u></p>		<p>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十一、<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p>	<p>條次修訂及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之附件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第十六條	指數授權契約			配合指數股票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			型基金，增訂指數授權契約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p> <p>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經理公司使用「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高股息30指數」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授權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如下：</p> <p>(一)授權內容：</p> <p>1.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與發行、推廣及銷售本基金有關之事務，並使用指數提供者發布之指數及指數名稱。</p> <p>2.指數授權契約所給予之授權僅及於經理公司。</p> <p>(二)授權期間：</p> <p>除依指數授權契約條款提前終止外，有效期間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3年；其後除任一方於有效期間屆滿之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於效期屆滿時依相同條款自動續約一年，續約期滿時亦同。</p> <p>(三)授權費：本基金每年之授權費如下：</p> <p>1.指數編製費：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300,000元。</p> <p>2.自基金上市日起，於每</p>			重要內容。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支付授權費用：</u></p> <p><u>(1)該曆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0875%；及</u></p> <p><u>(2)每曆季服務管理費新臺幣37,500元；</u></p> <p><u>(3)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75,000元。</u></p> <p><u>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u></p> <p><u>3.指數提供者得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調漲前述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週年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經理公司得於收受前述之書面通知後30日內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p> <p><u>(四)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p> <p><u>1.經理公司違反指數授權契約且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指數提供者得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後立即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p> <p><u>2.經理公司經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認定違反重大法令或規則。</u></p> <p><u>3.指數提供者停止計算及發布指數，且未提供替代指數或雖已提供替代指數但經理公</u></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司未於期限內決定使用該替代指數者，則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立即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p>			
<p>第十七條</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u>經理公司應依下列規範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u></p> <p>(一)<u>本基金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u></p> <p><u>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u></p> <p>(二)<u>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管理投資組合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u></p>	<p>第十四條</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u>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p> <p>(一)<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p>	<p>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主要投資標的將以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為主，自上市日起，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以上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且為貼近本基金之指數表現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標的指數、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契約、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基金投資組合(含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金額接近本基金淨資產之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之目的。</u></p> <p><u>(三)因發生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情形，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本項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二)款規定之比例。</u></p> <p><u>(四)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或任一標的指數成分股20日均量低於本基金投資組合調整應交易之股數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u></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不符本項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二)款規定之比例。</u></p> <p><u>(五)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u>2.遇成分股流動性(包含但不限於成分股漲、跌停)等因素，或</u> <u>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事之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等)或有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市場因素，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將於事實發生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u> 		<p><u>(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 <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 <p><u>(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u></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至符合前述之比例。</u></p> <p>(六) <u>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其中向票券商買入<u>短期票券之最高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u>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投資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期貨或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期貨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期貨或證</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u>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u>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p>	<p>依據103年7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50036號函修訂。</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期貨或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期貨或證券經紀商。</p> <p>五、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u>衍生自股票、標的指數、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契約、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p>		<p>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u>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p> <p>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p>	<p>本基金未投資債券，故刪除之。</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經理公司運用基金之限制。</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票、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u></p> <p>(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p> <p>(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p>		<p>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一)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本契約第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二)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三)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四)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五)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六)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十七)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十八)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p>		<p>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p> <p>(二十五)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p> <p>(二十六)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u></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二十七)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二十八)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二十九)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u></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二十)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二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七、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p>		<p><u>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p>	<p>款次調整。</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八、本條第六項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九)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款次調整。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明訂指數股票
	<p>一、<u>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u></p>		<p>一、<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p>	<p>型基金收益分配標準及方式。並明訂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否分配收益。</u></p> <p>二、<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覆核報告後進行分配)：</u></p> <p>(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可歸屬並開立憑單之其他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有權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u></p> <p>(二)<u>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u></p>		<p>二、<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經理公司有權在上述條件範圍內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u></p> <p>三、<u>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事先公告。</u></p> <p>四、<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p> <p>五、<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u></p>		<p>三、<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p>四、<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p> <p>五、<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p> <p>六、<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u></p>	<p>已明列於第二項內，故刪除本項。</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第十九條</p>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〇·三〇(0.30%)</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〇·〇三五(0.035%)</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第十六條</p>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_____ (____%)</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_____ (____%)</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u></p>	<p>明定經理公司報酬。</p> <p>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報酬。</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p>年百分之_____ (_____%)之比率， 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 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 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給付乙次。【保管費採 變動費率者適用】。</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第二十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u>上市日(含當日)</u>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p>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u>成立之日起</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p>	<p>明定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方式。</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買回之請求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計算買回價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有關買回價金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p> <p>三、<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或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u></p>		<p>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p> <p>三、<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u></p> <p>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u>基金</u>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p>		<p><u>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p> <p>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融機構。</p> <p>(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p>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p>六、<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p> <p>七、<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u></p>		<p>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p>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之。</u></p> <p>八、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u>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u>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u>。給付買回總價金之<u>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u>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p> <p>九、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u>整倍數</u>，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p> <p>十、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百分之二</u>。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u>第二十一條第三項</u>所</p>		<p>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u>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p> <p>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七個營業日內</u>，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u>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u></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u>十二、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p>		<p><u>條第一項</u>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u>第十八條</u></p>	<p><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p> <p><u>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p> <p><u>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p>	<p>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 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 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 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p> <p>三、<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 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 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 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 日（含公告日）起，向 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 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 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 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 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 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 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 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 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 為，再予撤銷。經理公 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 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 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 證。</u></p> <p>四、<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 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 方式公告之。</u></p>	
第二十一條	<p>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 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 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p>	第十九條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 價金之延緩給付</p>	<p>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操作實 務修訂。</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p> <p>(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p> <p>(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股部位數量之虞者(如：包括但不限於預計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數，達該成分近三十個營業日成交均量之百分之一百(含)以上者，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或標的指數成分於申購或買回申請截止時間達漲停無法進行買進交易者，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或標的指數成分於申購或買回申請截止時間達跌停無法進行賣出交易，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p> <p>(三)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受益權單位總數</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增加，致每受益權單位可配發金額較收益評價日所預估配發金額減少之虞者；</u></p> <p><u>(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p> <p><u>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p> <p><u>(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p> <p><u>(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p> <p><u>(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p> <p><u>(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p> <p><u>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u></p> <p><u>(一)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p>		<p><u>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p> <p><u>(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二)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p> <p>(三)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p> <p>(四)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p> <p>(六)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p> <p>(七)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四、依本條第二項所定得為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p>		<p>(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明訂恢復受理之內容。</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五、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p> <p>六、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明訂恢復計算基準。</p> <p>明訂延緩給付期限之規定。</p> <p>明訂相關公告方式。</p>
第二十二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p>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開說明書揭露。		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三條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u>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第二十一條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
第二十四條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p>	第二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p>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第二十五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第二十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第二十六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p> <p>(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p> <p>(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p> <p>(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有重大變更，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且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p> <p>(五)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p>	第二十四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明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情事。</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p> <p>(六)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p> <p>(九)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p>		<p>(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十)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十一)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十二)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十三)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十四) 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p> <p>二、如發生前項第(一)至(四)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p>		<p>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止之日。</u></p> <p>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u>函到達</u>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四、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二、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p> <p>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u>申報備查或核准</u>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四、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第二十七條	<p>本基金之清算</p>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第二十五條	<p>本基金之清算</p>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u>第二十四條</u>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u>第二十四條</u>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條次及款次調整。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u>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七、<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u>，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u>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p>	<p>條次及款次調整。</p> <p>明訂本基金之清算方式。</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財產</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u>後剩餘財產</u>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u>剩餘財產總金額</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u>清算後剩餘財產</u>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u>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u>，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p>		<p>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u>清算餘額總金額</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u>清算餘額</u>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u>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u></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p>	<p>條次修訂。</p> <p>明訂本基金清算時，未經提領部分之處理。</p> <p>已另行規定於本契約第三十三條。</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八條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之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文字修訂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四)終止本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p> <p>(八)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且亦未提供替代指數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p> <p>(九)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惟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p>(十)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如發生前項第(七)至(八)款任一款所述情事時，</p>		<p>(四)終止本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增列(七)~(九)款規定。</p> <p>明訂發生前項(七)至(八)款</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p> <p>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七、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更本基金種類。</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所述情事時，本基金之投資策略。</p>
第三十一條	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	第二十九條	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第三十二條	<p>幣制</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第三十條	<p>幣制</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條次修訂。
第三十三條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p>	第三十一條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p>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增列第(四)、(八)及(九)款規定。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p> <p>(五)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六)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八)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及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p> <p>(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u>參與契約規定</u>、<u>臺灣證交所規定</u>、<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u>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p>		<p>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增列及修訂第(三)、(六)、(九)、(十)款規定。</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p> <p>(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u>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u></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八)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九)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u>買回價格事項。</u></p> <p>(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Difference</u>) 有重大差異者。</p> <p>(十)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十二)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p>		<p>(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條次及款次修訂。</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p> <p>增列受益人地址變更之通知義務。</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變更前之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或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p> <p>(二)公告：<u>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它所有事項均</u>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u>(一)</u>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u>(二)</u>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u>(一)</u>、<u>(二)</u>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u>一</u>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u>二</u>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u>一</u>、<u>二</u>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款次修訂，下同。</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六、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配合法規修正之可能，增列彈性條款。</p>
第三十四條	<p>準據法</p> <p>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u>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u>、<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u>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u>、<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或其他有</p>	第三十二條	<p>準據法</p> <p>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p>	<p>增列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p>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十五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契約附件新增。
第三十七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契約附件新增。
第三十八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文字修訂。
附件一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增列附件一。
附件二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			增列附件二。

條次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 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則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涉及會計估計對損益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針對管理費收入進行抽查，取得各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報酬報告書，核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與公開說明書相符，驗算管理費收入認列金額。
- 檢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基金管理費收入與當期基金規模進行比較及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108.1.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108.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一)及七)	\$ 1,895,036	45	1,580,141	41	1,325,438	39	短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七)	\$ 56,999	1	54,363	1	45,357	1
應收帳款及允收票據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三)、(十一)及七)	917,242	24	906,394	24	322,887	21	租賃負債—短期(附註六(十一)、(十一)及七)	28,625	1	22,437	1	3,816	-
應收帳款(附註六(十一))	7,584	-	5,399	-	27,338	1	應付帳款—應付人(附註七)	31,012	1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七)	97,800	2	102,297	3	213,291	6	應付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128,723	8	266,709	7	205,382	6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699	-	3,499	-	1,097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3,482	-	1,029	-	2,581	-
預付地價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4,638	-	4,410	-	8,371	-	流動負債合計	459,840	11	346,277	9	247,118	7
流動資產合計	2,894,899	71	2,581,980	68	2,295,432	6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57,591	1	51,190	1	44,54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五)及(十一))	329,681	8	326,500	9	324,502	9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十一)及七)	12,766	-	26,348	1	4,192	-
可供出售之股票(附註六(四)及(十一))	583,293	15	677,030	18	332,253	21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357	1	77,538	2	48,733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25,272	1	12,641	-	6,721	-	負債總計	521,200	12	424,118	11	305,851	8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42,743	1	50,179	1	9,954	-	資本公積	2,203,443	63	2,203,443	67	2,203,443	67
無形資產	184	-	117	-	311	-	保留盈餘：	581,072	18	541,072	14	541,072	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	22,571	1	20,497	1	14,805	-	法定盈餘公積	169,032	4	128,764	3	108,753	3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八)、(十一)及(八))	29,306	1	28,298	1	23,506	1	特別盈餘公積	67,896	2	44,072	1	4,795	-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八)、(十一)及七)	80,000	2	80,000	2	80,000	2	未分配盈餘	231,985	6	321,676	8	218,365	6
預付地價款	4,627	-	10,742	-	8,08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7,013	12	494,312	12	331,911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7,548	29	1,205,895	32	1,187,914	33	其他權益	(85,085)	(1)	(88,929)	(1)	(35,237)	(1)
							其他附屬子公司權益	-	-	71,584	2	34,399	1
							權益總計	3,461,443	88	3,561,642	89	3,175,492	82
資產總計	\$ 3,982,648	100	3,787,765	100	3,483,34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82,648	100	3,787,765	100	3,483,346	100

董事長：史綱



經理人：李明州



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317,483	100	1,295,369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一)、(十四)、(十七)、七及九)	828,535	63	850,431	66
營業淨利	488,948	37	444,938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30,330	2	15,665	1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廿一))	(2,146)	-	14,456	1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1,778	1	13,470	1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1,703)	-	(1,51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204,512)	(16)	(103,51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253)	(13)	(61,435)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22,695	24	383,503	29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05,709	8	95,320	7
本期淨利	216,986	16	288,183	2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9,582)	(1)	(6,538)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1,893	-	2,025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916)	-	(1,3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73)	(1)	(3,205)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5)	-	(20,256)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	1,524	-	5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233)	-	(3,9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8)	-	(16,32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401)	(1)	(19,526)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585	15	268,657	2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2,800	18	326,906	25
共同控制下非權益淨損	(25,814)	(2)	(38,723)	(3)
	\$ 216,986	16	288,183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7,618	17	307,987	23
共同控制下非權益	(27,033)	(2)	(39,330)	(3)
	\$ 210,585	15	268,657	2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97		1.31	

董事長：史綱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州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管理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03,445	541,072	108,753	4,795	218,365	331,913	(30,500)	(4,737)	(35,237)	-	3,141,193
透過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期初重編後餘額	-	-	-	-	-	-	-	-	-	34,299	34,299
本期淨利(損)	2,303,445	541,072	108,753	4,795	218,365	331,913	(30,500)	(4,737)	(35,237)	34,299	3,175,4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906	326,906	-	-	-	(38,723)	288,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10)	(5,210)	(15,719)	2,030	(13,689)	(607)	(19,526)
盈餘重編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321,676	321,676	(15,719)	2,030	(13,689)	(19,330)	268,65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11	-	(20,01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277	(39,27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077)	(159,077)	-	-	-	-	(159,07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	-	-	-	-	-	-	-	-	-	78,575	78,57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03,445	541,072	128,764	44,072	321,676	494,512	(46,219)	(2,707)	(48,926)	73,544	3,363,647
集團內政策交易調整數	-	-	-	-	(1,432)	(1,432)	1,357	-	1,357	-	208
期初重編後餘額	2,303,445	541,072	128,764	44,072	320,527	495,363	(44,862)	(2,707)	(47,569)	73,544	3,363,855
本期淨利(損)	-	-	-	-	242,800	242,800	-	-	-	(25,814)	216,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66)	(7,666)	(933)	3,417	2,484	(1,219)	(6,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5,134	235,134	(933)	3,417	2,484	(27,033)	210,585
盈餘重編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168	-	(32,16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958	(21,95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484)	(66,484)	-	-	-	-	(66,484)
普通股股息股利	200,000	-	-	-	(200,000)	(200,00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轉	-	-	-	(34)	34	-	-	-	-	-	-
盈餘重編	-	-	-	-	-	-	-	-	-	(46,511)	(46,51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03,445	541,072	160,932	67,096	235,985	462,013	(45,795)	710	(45,085)	-	3,461,445

董事長：史綱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李明州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2,695	383,5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640	28,290
攤銷費用	42	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5,723)	(18,824)
利息費用	1,703	1,514
利息收入	(11,778)	(13,470)
股利收入	(17,395)	(8,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4,512	103,512
租賃修改淨利益	(4)	-
處分金融資產投資損失	27,543	4,0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2,540	97,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384)	(25,545)
應收帳款增加	(2,185)	(814)
應收帳款-關聯人減少(增加)	4,497	(10,8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8)	461
應付費用增加	62,010	61,3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09	49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3,186)	114
調整項目合計	265,475	122,4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8,170	505,904
收取之利息	11,886	13,604
收取之股利	17,669	7,653
支付之利息	(1,703)	(1,514)
支付之所得稅	(102,998)	(86,7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3,024	438,8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9,46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8)	(2,1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8)	(2,79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3	-
取得使用權資產	(532)	(1,8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627)	(14,4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215)	(21,1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6,530)	(21,929)
發放現金股利	(66,484)	(159,0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014)	(181,0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5,795	236,7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0,141	1,323,4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5,936	1,560,141

董事長：史綱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州



會計主管：陳世宗



封底

經理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